|  |
| --- |
|  **臺北市北投區運動中心公益場次申請單 110.1.1修訂** |
| **申請單位****名稱** | 臺北市北投區體育會 | **申請人/****聯絡電話** | **譚瑞茂** |
| **活動名稱** |  | **租借場地** | **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102教室** |
| **租借日期** |  | **租借時間** |  |
| **申請單位****屬性** | □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█體育團體□公益團體□其他  | **活動性質** | █公益體育活動□藝文活動□民政活動□其他  |
| **是否跟參與對象收費作為本次活動使用**(註1、2) | □是， (請說明收費方式及內容並檢附收支概算表) █否 | **本局是否為主、協辦單位**(註1) | █是， 指導單位 □否 |
| **是否申請其他單位補助場地費用** | □是， 機關名稱 █否 | **參與對象是否為特定成員** | □是(請檢附相關名單)█否 |
| **活動內容****概述** | 1. 活動辦理目的：
2. 活動公益性：活動全程免收報名費。
3. 其他說明：

(請檢附相關活動計畫) |
| **申請單位****核章** |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 |
| **中心檢核欄位** |
| **申請****公益場次** |  | **中心核章** | 檢核日期： 年 月 日  |
| **註1：****本市各運動中心配合****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與各體育或公益團體等，舉辦之公益體育、藝文、民政等活動，倘提供免費使用場館及其設施設備，且活動為未收費性質，原則可列入公益場次之認列，惟倘係政府機關外之單位辦理有收費性質之活動，原則以本局作為主協辦單位者，方可列入公益場次之認定。****註2：****為了解申請單位辦理活動有無營利，倘申請單位勾選有收費，請申請單位說明收費方式及內容，並檢附收支概算表供參。** |